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岡簡字第499號

原告 高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中夫
訴訟代理人 洪光燦
被告 福泰興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孫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參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參仟伍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7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審理中變更請求自107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為付款之提示而遭退票，被告迄未對原告為任何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516元，及自107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頁），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，本院依前揭證據資料而為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3,516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07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暫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高菁蓮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提示日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1	被告	403,516元	ND00000000	107 年12 月8 日	107 年12 月12日
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